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10日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《台州东部新区聚洋大道以东、长浦河以南区块软基处理工程（设计施工总承包）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单》（网址<http://www.tzztb.cn/tzcms/gcjyzbagg/150552.htm>），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3日，确定我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“台州东部新区聚洋大道以东、长浦河以南区块软基处理工程（设计施工总承包）二标段”的联合体第一中标候选人，中标价为261,629,690元。

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该项目的业主方：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。
- 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设计施工总承包。
- 3、该项目的计划工期：不超过15个月。
- 4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3），公告与该业主签订了《台州湾现代农业水生态工程PPP项目》，合同金额为436,306,093元。2016年上述PPP项目实现营业收入7,416.24万元，占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.38%。
- 5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“台州东部新区聚洋大道以东、长浦河以南区块软基处理工程（设计施工总承包）二标段”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1.93%，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，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如无异议，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，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。因此，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，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，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，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。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，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